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018年3月修订)

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责权利相结合，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具体办法为：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范围：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年度实现利润为考核依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由基本薪酬及效益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系数为：董事长、总经理为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 0.6~0.8，财务负责人为 0.4~0.6。

四、薪酬考核支付办法

1、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基本薪酬标准为 15 万元，以现金按月平均支付；

2、效益薪酬在当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利润计划指标及指标实现的难易程度，按基本薪酬的 1~3 倍区间由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发；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依法照章纳税。

六、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8 年度开始实施。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